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关于送达《阻止出境告知书》 (法定不准出境人员)的公告

广西万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市泰辉捷商贸有限公司、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、广西海吉诚科技有限公司、南宁巴祥旺实业有限公司、广西西大方园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、广西通亚商贸有限公司、南宁汶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广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名纳税人:

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阻止出境告知书》(法定不准出境人员)。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,即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

道/洋)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16号

广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785215828G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青秀区合作路3号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黄柏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20106196906020833）于2024年6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4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黄柏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20106196906020833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15号

南宁汶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7852315963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9号文莱园区商业步行街A段A3-102号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洪瑞泉（外国护照：01001939）于2024年4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4年4月1日起7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洪瑞泉（外国护照：01001939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8号

广西物资储备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 450100687766300）: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: 南宁市青秀区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南楼第20楼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袁建伟（身份证件号码: 43030419730425301X）于2024年6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: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4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袁建伟（身份证件号码: 43030419730425301X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9号

广西通亚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100348594460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A座A1201号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蔡弥标（身份证件号码：

51072119690820612X）于2024年4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4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蔡弥标（身份证件号码：51072119690820612X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07号

广西海吉诚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:91450103MA5L25N65F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桃园路59号6栋2单元3层3号房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梁瑞文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326198409121810）于2024年6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4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梁瑞文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326198409121810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09号

南宁市泰辉捷商贸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100330698704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4号华星时代广场名仕阁8层805号房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关报备你（单位）李小蓉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30503197610271528）于2024年6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4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李小蓉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30503197610271528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18号

南宁巴祥旺实业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739964625U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蓉茉大道中段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何睿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121196810200070）于2024年6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4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何睿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121196810200070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17号

广西万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732229994Q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金州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2301、2307、2402号房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陈翔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104195908300036）于2024年6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4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陈翔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0104195908300036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告知书

南景税告〔2024〕19号

广西西大方园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198293477U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号广西大学科技园三号楼216号）的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拟向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备你（单位）林家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2824197112030936）于2024年6月1日起为法定不准出境人员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不准出境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，拟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4年6月1日起12个月内不准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林家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452824197112030936）出境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3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（所）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

